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選舉新提名董事；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7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的退任董事及新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入的修改.....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72頁；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並整合了全部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列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執行董事：

姜洪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玉濤先生 (營運總監)

楊振山先生

楊宏海先生

倪出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王亞平先生

程學展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樓03-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選舉新提名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即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選舉新提名董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八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72頁。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變更、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新股份(即發行授權)；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及
- (iii) 將上文(i)項所載發行授權擴大至包含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載購回授權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當中的條款，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選舉新提名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即姜洪昌先生、劉玉濤先生、楊振山先生、楊宏海先生及倪出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行細則第105(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楊振山先生及楊宏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楊宏海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而楊振山先生則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提名委員會的舉薦下，董事會建議委任杜建志先生為新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呈將予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將予參選的新提名董事，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獲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個人特質：

- (a) 楊宏海先生具有逾25年在商業實體及國有實體獲得的戰略發展、股權投資和資本運營等方面經驗。楊宏海先生擁有機械電子工程專業本科學歷、MBA（在職教育），並擁有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
- (b) 杜建志先生在商業實體及國有實體的風險控制、項目成本計算及一般建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杜先生山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本科畢業，獲得註冊造價師資格，並獲得一級建造師資格。

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退任董事及新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楊宏海先生及杜建志先生於戰略發展、股權投資、資本運營和建設項目管理擁有廣泛不同的學歷背景和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彼等的委任亦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建議參選的新提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根據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予以修訂，當中內容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就提供股東保障而採用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為了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納入若干一般性的更新及行文上的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屆時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將取代現行的大綱及細則，而現行的大綱及細則將予廢除。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為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其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9項。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抵觸。此外，本公司確認，對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72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選舉新提名董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洪昌
謹啟

2023年5月2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更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賦予本公司彈性，在對本公司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

資金來源

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時生效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重大不利變動

相比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獲得投票權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498,000,000	62.25%	69.17%
西海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498,000,000	62.25%	69.17%
西海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498,000,000	62.25%	69.17%
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498,000,000	62.25%	69.17%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498,000,000	62.25%	69.17%
國務院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498,000,000	62.25%	69.17%
Sky Hero Global Limited (「Sky Hero」)	102,000,000	12.75%	14.17%
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 (「Solid Jewel」)(附註2)	102,000,000	12.75%	14.17%
崔琦先生(附註2)	102,000,000	12.75%	14.17%
母珍女士(附註3)	102,000,000	12.75%	14.17%

附註：

1. 各公司均由國務院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於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及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lid Jewel被視為或當作於Sky Hero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ky Hero乃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Solid Jewel由崔琦先生擁有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琦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olid Jewel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母珍女士乃崔琦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崔琦先生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董事概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550	0.550
5月	0.550	0.550
6月	0.550	0.480
7月	0.600	0.550
8月	0.480	0.420
9月	0.800	0.355
10月	0.580	0.475
11月	0.510	0.415
12月	0.720	0.495
2023年		
1月	0.600	0.400
2月	0.640	0.360
3月	0.500	0.380
4月	0.410	0.300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楊宏海先生，47歲，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本科學歷、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MBA（在職教育），並擁有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

楊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發展中心主任，本公司中層控股股東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監事長，並兼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下屬青島西發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青島西發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金融發展有限公司等10餘家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楊先生具有逾25年的戰略發展、股權投資和資本運營等方面經驗。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職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0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中心總監、總裁辦公室經理，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兼任青島海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證券部部長職務；自1998年9月至2000年4月任職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2020年12月29日起計三年，並可於現有年期屆滿時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上述服務合約，楊先生將不享有任何酬金，但如董事會根據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另有決定除外。楊先生亦需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參選的提名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新提名執行董事

杜建志先生，42歲，中國山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本科畢業，於2008年獲得註冊造價師資格，並於2010年獲得一級建造師資格。

杜先生在風險控制、項目成本計算及一般建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自2022年2月至今，杜先生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青島市東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聘用為副總經理。

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2月，杜先生擔任一家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自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杜先生擔任西海岸發展集團風險控制部副部長。自2009年2月至2015年5月，杜先生擔任青島一家工程顧問公司審計二部部長。自2002年9月至2006年5月，杜先生擔任青島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基建部副部長。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杜建志先生的參選，杜先生將獲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的服務合約，其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3年6月27日開始，並可於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上述服務合約，杜先生將享有酬金每月人民幣54,300元，但如董事會根據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另有決定除外。杜先生亦需要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宏海先生及杜建志先生各自(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彼等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對現行的大綱及細則所引入的修改。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指條文及細則均為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內的條文及細則。倘進行修訂後有若干條文插入、刪除或更改排列，導致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編號有所變動，則經修訂的大綱及細則條文編號須作相應變動，包括相互參照。

本附錄所載的建議修訂中載有專有詞彙，其涵義於現行的大綱及細則中有所界定，並具有現行的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註：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

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條文(附上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作的更改)	備註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a)	在其所有分支中承擔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事宜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不論為初始、經贖回或經增加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受任何延後權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有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另一個司法權區以延續方式註冊。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附上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作的更改)	備註
1(A)	<p>載於或納入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u>「公告」指正式發佈的本公司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途徑作出的發佈;</u></p> <p><u>「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任何個人、合夥或法人團體;</u></p> <p><u>「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u></p> <p><u>「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法例,並包括其納入的其他每一項法律或其替代;</u></p> <p><u>「股東名冊」指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u></p> <p><u>「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其他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轉讓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將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u></p>	<p>備註</p> <p>新定義</p> <p>新定義</p>

<p>「<u>股東</u>」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p> <p>「<u>法規</u>」指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的公司法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p> <p>「<u>主要股東</u>」指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予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p> <p>「<u>過戶登記處</u>」指股東名冊總冊目前所處的地方；</p> <p>「<u>書面</u>」或「<u>印刷</u>」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或重現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有關陳述可在用戶的電腦下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細則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	--

1(B)	<p>在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涵義，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涵義；</p> <p>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的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p> <p>受本條細則上述條文所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詞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p>	
1(C)	<p>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1(D)	<p>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於根據本文舉行並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1(E)	<p>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合）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而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2.	<p>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並遵守細則第13條的原則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須通過特別大綱、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p>	
5(A)	<p>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i)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ii)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有關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數）。</p>	

6.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採納本細則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390,000.00 <u>40,000,000</u> 港元，分為 39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以增加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新股本的有關金額、將分成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及將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有關金額將為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	
11(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董事處置股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1(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有關注冊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或需時決定是否昂貴(不論屬絕對價值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議決不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12(B)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乃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就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而發行，本公司可就當時已就該期間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可根據公司法所載任何條件及限制收取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該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該工廠的撥備的一部分。	
13(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而據此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17(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17(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17(C)	<p>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除非屬營業時間以外，且(倘適用)在細則第18(A)條的額外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及分冊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股東亦有權要求獲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p> <p>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媒體作出此事，藉以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暫停開放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就任何年度而言該三十(30)日期間可額外再延長一段或多段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p>	
-------	--	--

18(A)	<p>凡於發行及配發股份時姓名或名稱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或相關地區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及如為轉讓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於就每張股票(或如為發行及配發股份，則為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如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的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p>	
18(B)	<p>倘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更換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p>	

21(B)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污損、丟失或損毀，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更換股票用(如有)(如為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並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刊發通告、提供證據及彌償保證，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保證。	
23.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上述權利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上述權利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以本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呈通告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成本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就落實有關出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26.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被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	
28.	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告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告外，可藉著於報章最少刊載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可補發催繳東發出通告，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30.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居於相關地區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還款期限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35.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個別）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6.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預繳催繳股（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告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於有關期間）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0.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1(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41(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協議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協議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須在有關登記處進行註冊，如屬股東名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則須在過戶登記處進行註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在有關登記處進行註冊。	
41(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3(i)	已就其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	
47.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於報章或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有關手續， <u>股東名冊亦可暫停開放</u> ，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可多於三十(30)日。 <u>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就任何年度而言該三十(30)日期間可額外再延長一段或多段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u>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50.	根據細則第49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處交付或送交一份親筆簽署並述明他所作選擇的書面通告(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書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告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告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35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告，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仍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56.	<p>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即使股份已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該利息）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p>	
58.	<p>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告，並須隨即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沒收不會因遺漏發出通告或疏忽而並無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在任何形式被視為失效。</p>	
61(B)	<p>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被沒收股份所涉及之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p>	

62.	<p>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另外允許的較長的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64.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的股東請求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p>	

65.	<p>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和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和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p> <p>(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相當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p>	
-----	---	--

67(A)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會的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或授權董事釐定該等酬金）、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訂立協議以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證券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p> <p>a) <u>宣派及批准股息；</u></p> <p>b) <u>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u></p> <p>c) <u>選舉董事；</u></p> <p>d) <u>委任核數師；</u></p> <p>e) <u>釐定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或授權董事釐定該等酬金）；</u></p> <p>f) <u>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予有關的購股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按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計算為不多於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u></p> <p>g) <u>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證券。</u></p>	
-------	---	--

67(B)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否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均不得作出更改。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69.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70.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代表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等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71.	<p>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p>	
72(A)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72(B)	<p>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 <p>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無異。</p>	
-------	--	--

73.	<p>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該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倘已獲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主席可決定將投票表決的結果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有關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顯示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不獲通過或獲得或未獲任何特定過半數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後，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p>	
-----	---	--

76.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78.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受託人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在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授權的憑證，須在不遲於使委任代表文據有效於大會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本細則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79A	<u>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u>	新細則
80	除本細則已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81(B)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任何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為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	

82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83	<p>除非受委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委任為代表之人士為有關委任文據中列名者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且因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p>	
85	<p>委任代表的文據，以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無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銷。</p>	

86	各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	
89(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凡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即包括身為股東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	
89(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若超過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訂明各名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就相關授權(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可發言及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應在並無其他事實證明的情況下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90(A)	倘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隨附表格上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不時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90(B)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任何其他法團股東，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所屬管理部門的成員簽署核證及經公證人核證的股東所屬管理部門授權委任法團股東的決議案或由本公司就此發出的法團代表委任通知隨附表格副本，或有關授權書連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管理部門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的副本(或倘屬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隨附表格，已根據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或倘屬授權書，則經簽署的相關經核證授權書副本)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隨附表格上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註冊辦事處。	
91	除非法團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授權為委任人代表的人士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出任法團代表的人士為在有關文據中列明者，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且股東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93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一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95(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收取通告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董事委任其出席而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遵守本文條文的規定，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則其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之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96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4(C)	<p>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會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釐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p>	
104(F)	<p>在本條細則下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職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有關合約為與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有關，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立；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已訂立有關合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出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p>	

104(G)	<p>董事如知悉彼及彼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或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緊密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或（視情況而定）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或緊密聯繫人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和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條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p>	
104(H) (iii)	<p>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擬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本公司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沒有的特權）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105(A)	<p>即使本細則有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於釐訂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及數目時，<u>根據細則第109條須接受重選的任何董事均不計算在內。</u>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整段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臨時空缺。</p>	

109.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人數上限。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p>	
110.	<p>除退任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個足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參選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須給予股東於選舉會議日期前至少七(7)個足日考慮相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資料，遞交上述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有關期間應至少為七(7)個足日。</p>	
111.	<p>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但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計算在內。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5條輪值退任。</p>	

11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	
116.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所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18.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13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成員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完全或部分(無論就人員或目的)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135.	該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行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3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現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正式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一樣。	

139(B)	<p>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司法權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繫，或其因身體欠佳或殘障而暫時不能行事，並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毋須由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只要決議案經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各自有權就此投票的替任人簽署，或董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依照其各自最後知悉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此等資料，將該決議案的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異議。儘管如前文所述，惟若會議是為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具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事務，而董事會斷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p>	
140(A)	<p>董事會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p> <p>(i) 董事會涉及的高級人員所有委任；</p> <p>(ii) 出席每屆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名單及根據細則第126條及第134條委任的出席每屆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名單；及</p> <p>(iii) 於所有公司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該等經理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p>	
140(C)	<p>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名冊副本或其摘要的條文規定。</p>	
142.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備存該等會議的恰當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錄入就此而存置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147.	<p>董事會可於相關地區及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釐訂其酬金，以及可授權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及將有關授權轉授他人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成員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取消或修訂任何授權，惟真誠行事且未接獲有關取消或修訂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p>	
150(A)	<p>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的任何進賬項，或將毋須用於支付或撥備為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並按有關金額及溢利以股息形式原本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同等比例，將有關金額或溢利分派予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可能指定或按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當時持有的任何股份未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為配發及分配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比例將向該等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於此方式而部分用於另一方式。</p>	

150(B)	<p>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議決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以忽略或調高或調低碎額配股，及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碎額配股，或忽略董事決定其價值的碎額配股以調整各方利益，或將該等碎額配股合併出售並將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而在該授權下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具有效力且對所有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效力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在該等人士接納分配及分配予彼等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就此資本化金額提出的索償。</p>	
150(C)	<p>細則第157條(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因該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選舉權的授予。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152(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53條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的淨變現價值所許可的特別或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153(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用於減少或沖減計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153(C)	在本條細則(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必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股息及其他分派股份以美元計值）則必須以美元列值及支付，但在股份以港元計值，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的情況，兌換使用的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153(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倘可行)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為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56.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忽略零碎股份配額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決定將該等零碎配額湊整出售並將收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於股息內擁有權益的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等轉讓文書及文件乃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協議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訂立有關協議，規定股息及相關事宜，而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的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酌情行使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57(A) (i)	<p>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p> <p>(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已正式填妥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c)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p> <p>(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透過配股支付的部分股息），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p> <p>或</p>	
---------------	---	--

157(A) (ii)	<p>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p> <p>(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已正式填妥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c) 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p> <p>(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p>	
----------------	--	--

157(C)	<p>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將受該等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只因任何目的而作為，亦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p>	
157(D)	<p>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p>	
157(E)	<p>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的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且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以及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160(B)	<p>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減去所有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p>	

16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並且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應與支付股息的時間相同，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作此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	
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清償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份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上述的每份支票或股息單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66.	<p>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儘管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款額以及提呈或授出。根據上市規則，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惟本公司可就釐定股東收取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而訂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p>	
167.	<p>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手頭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資本資產的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收取資本資產作為資本及有權透過股息收取的資本資產的份額及比例分派予其股東，惟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淨變現價值將在分派後多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p>	
171.	<p>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p>	

172(B)	<p>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而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其規則或慣例當時所規定數目的該等文件副本。</p>	
173(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u>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u>，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合夥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u>，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的<u>委任、罷免及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另一團體釐定或授權釐定</u>，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釐定。</p>	

173(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公司賬冊、賬戶及單據，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時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就所審計賬目及每份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報告。	
175.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個足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擔任核數師人選的意向書，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天將任何該等通知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的副本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177(A)	在細則第177(B)條規限下，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置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刊登報章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77(B)	<p>在嚴格遵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送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發往股東名冊所示的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如有)； 或(ii) 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iii) 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細則第172(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177(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的通告(「公佈通告」)； <p>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本細則第177(B)條所規定的股東同意須由根據細則第177(A)條有權接收通告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細則第17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p>	
--------	---	--

178(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位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倘適用)。	
178(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的方式(倘董事全權選定此方式，董事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其他方式進行)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當眼處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相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相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段(B)條的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178(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股份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傳送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178(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178(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印刷副本。	

179(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180.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姓名或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作出。	
181.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18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文件傳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184.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透露或獲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過程的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言而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186.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派，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187.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清盤規管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0(A)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須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進行出售：</p> <p>(i) 於下文分段(ii)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首次刊登為準) 所指廣告的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期間內，至少就有關股份應付或派付3次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並未被認領；</p> <p>(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首次刊登為準) 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過；</p> <p>(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iv) 本公司已向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p>	
190(B)	<p>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書，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惟毋須就該債項設立任何信託，毋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及本公司毋須交代其自該所得款項淨額 (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 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p>	

191.	<p>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p> <p>(d) 於首次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p>	
192(D)	<p>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p>	
193.	<p>下列條文若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p> <p>(iv)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及「股東」。</p>	
194.	<p><u>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p>	新細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茲通告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宏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選舉杜建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通過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即時取代並廢除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代理人就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適宜者，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按照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洪昌

中國青島，2023年5月29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樓0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
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入的修改載於通函附錄三。
7.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劉玉濤先生、楊振山先生、楊宏海先生及倪出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